

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5执恢792号

申请执行人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互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5号（1-22-1）

法定代表人：林炳成

被执行人姜红，女，1971年6月23日出生，住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151-1甲号1-2-1，身份证号码：210105197106234023。

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2022）辽省证执字第7号执行公证书（公证书），向被执行人姜红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姜红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姜红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故申请执行人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互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要求对被执行人姜红名下位于沈阳市皇姑区漓江街1号6-6-2房产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变卖）姜红名下位于沈阳市皇姑区漓江街



1号6-6-2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金铁岩

审判员李祥玉

审判员何景卫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书记员刘金鹤

